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30號

原告 陳筱涵

訴訟代理人 李茂禎律師

被告 力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仲瑜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